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083118號

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設籍並就讀新竹市立高級中學、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附屬國民中、小學並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公(發)布條文

- (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 (四)家境清寒或為特殊境遇家庭，在校表現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三縣市以上）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第五條 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三十一至五十人者，推薦二名；五十一至六十五人者，推薦三名；超過六十五人者，推薦四名。

市立高級中學分別以各教育階段別計算，各級學校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

第六條 本辦法獎學金與補助金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獎學金：每學年補助三十名為限，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 二、補助金：每學年補助一百五十名為限，每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第七條 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名額時，核定以每校至多三位特殊教育學生，並依下列順序獎助，進行綜合研判：

- 一、特殊表現。
- 二、在學成績。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學金及補助金。

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以前一教育階段畢業年級之學年成績為申請依據。

第九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之一，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規定期限內由就讀學校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公(發)布條文

- 一、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
- 二、獲獎證明。
-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
- 四、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

五、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其申請之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 總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修訂「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略以，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達獎補助學金獎勵成績優秀特教學生並協助減輕其就學期間經濟負擔，針對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增訂及修正相關規定，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均設有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相關辦法，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嘉義縣等。

四、修正條文重點敘明如下：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立法依據。

第二條：明確定義申請資格對象。

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為因應多元家庭型態，爰增定申請條件類型。

第六條：酌修文字。

第七條：本條新增；增列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訂定優先順序。

第八條：條次變更；增列特殊教育學生銜接至下一教育階段之申請說明。

第九條：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調整學校作業時程。

第十條：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條次變更。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為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移列為第四十三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 <u>設籍並就讀新竹市立高級中學、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附屬國民中、小學並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u> 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學生，指就讀新竹市立高級中學、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附屬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明確定義申請資格對象，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參加政府機關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二、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政府機關	酌作文字修正。

<p>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p> <p>(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p> <p>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p>	<p>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p> <p>(二)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p> <p>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p> <p>(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p> <p>(四)家境清寒或為特殊境遇家</p>	<p>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補助金：</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p> <p>(三)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p> <p>(四)家境清寒，在校表現優良，經教</p>	<p>為因應多元家庭型態，本條特殊境遇家庭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符合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補助金，爰增訂申請條件。</p>

<p><u>庭，在校表現優良，經教師推薦。</u></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三縣市以上）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p>	<p>師推薦。</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三縣市以上）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p>	
<p>第五條 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三十一至五十人者，推薦二名；五十一至六十五人者，推薦三名；超過六十五人者，推薦四名。</p> <p>市立高級中學分別以各教育階段別計算，各級學校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p>	<p>第五條 前條學校之推薦人數，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三十一至五十人者，推薦二名；五十一至六十五人者，推薦三名；超過六十五人者，推薦四名。</p> <p>市立高級中學分別以各教育階段別計算，各級學校推薦人數並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比例為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獎學金與補助金名額及金額如下：</p> <p>一、獎學金：每學年補助三十名為限，每人新臺幣五千元。</p> <p>二、補助金：每學年補助一百五十名為限，每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第六條 本辦法獎補助名額及金額如下：</p> <p>一、獎學金：每學年補助三十名為限，每人新臺幣五千元。</p> <p>二、補助金：每學年補助一百五十名為限，每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名額時，核定以每校至多三位特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近年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p>

<p>教育學生，並依下列順序獎助，進行綜合研判：</p> <p>一、特殊表現。</p> <p>二、在學成績。</p>		<p>為使經濟或其他弱勢之特殊教育學生能獲得最大效益之支持與援助，爰訂定優先順序。</p>
<p><u>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u></p> <p>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u>獎學金及補助金</u>。</p> <p><u>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以前一教育階段畢業年級之學年成績為申請依據。</u></p>	<p>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目條件者，應擇一申請；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p>	<p>一、條次變更，及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p> <p>二、為確保特殊教育學生銜接至下一教育階段仍保有申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u>第九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之一，並於每學年第 一學期依規定期限內由就讀學校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u></p> <p>一、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p> <p>二、獲獎證明。</p> <p>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p> <p>四、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p> <p>五、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其申</p>	<p>第八條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之一，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前經就讀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證明。</p> <p>二、獲獎證明。</p> <p>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刊物之具體資料。</p> <p>四、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p> <p>五、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其申</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二、依實際作業情形，調整學校作業時程。</p>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3.4.15

委員會推薦其申請之會議紀錄。	請之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